

关于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 煤矿新回风立井地面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新回风立井地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星沃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新回风立井地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11' 21.583''$ ，北纬 $41^{\circ} 53' 34.371''$ ，总占地面积 112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108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40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施工区域受矿山道路及东侧泄洪渠限制分南北 2 处地块施工，北部地块 1 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场内拟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瓦斯抽采站、配电间、冷却循环水水池及入场道路；南部地块 2 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场内拟建回风立井、空压机房、防火灌浆站、通风机房变电所、10kV 变电所及入场道路。项目总投资 8812.37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瓦斯抽采站排出的瓦斯气体经地面抽放站后由 1 根放空管（高出泵房屋顶 3 米以上）排放，

瓦斯抽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 21522-2024）表 1 中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瓦斯抽采泵循环水系统外排水依托已建设的矿井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安装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已建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瓦斯抽放站泵房、防火灌浆站、热水池、冷水池、循环冷却塔、消防水池，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配电室、消防泵房、入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星沃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 日印发
